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职函〔2024〕31号

省教育厅关于推荐江苏省职业教育 行业指导委员会（2025-2028）委员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行指委秘书处：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24〕1号），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职业教育办学机制，强化行业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发展中的桥梁作用，省教育厅定于近期组织开展新一届江苏省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行指委）（2025-2028年）委员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指委主要职责

各行指委是受省教育厅委托，由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牵头组建和管理（见附件1），对全省相关行业（专业）职业教育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行指委的主要职责（见附件2）包括，指导推进本行业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工作，参与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有关文件研制，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和就业分析，提出本行业领域专业设置指导意见和预警信息，论证有关职业教育标准和项目建设方案等，参与有关评估评

价工作。

二、行指委组成

各行指委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5—7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为省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分管负责同志；秘书长为秘书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行指委日常事务性工作由秘书处单位负责；副主任委员、委员主要由高校及有关单位推荐。每个行指委委员按需配备，总数一般不超过 80 人，其中行业企业的专家占比不低于 30%。行指委组成人员由省教育厅统一聘任。

每个行指委可设置 4—6 个专业委员会（专委会）和 1 个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委会主任委员一般由行指委副主任委员兼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一般由行指委秘书处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行指委可设副秘书长数人。行指委副秘书长和专委会、教指委委员由行指委聘任。

行指委组成人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本届行指委任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成人员适时调整。

三、委员推荐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工作认真负责，作风正派，公正廉洁。

（二）热爱职业教育事业，熟悉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工作方针政策，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和理论水平，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

较深厚的阅历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职业院校、本科高校、研究机构或行业企业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一般要求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在行业企业从事相关领域工作 5 年以上，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一般要求中级以上职称或技术总监等以上高管职务。

（三）自愿加入行指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能够保证承担相关工作的时间和精力，所在单位能够为其提供有关支持和条件保障。

（四）积极参与行指委工作，做出重要贡献，符合推荐条件的上一届委员可优先推荐。

四、委员推荐与确定程序

（一）各行指委秘书处根据首届委员履职情况、续聘意愿和单位推荐意见（附件 3），确定拟续聘委员建议名单和新聘委员人数，由行指委办公室汇总后，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发布。

（二）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和各相关单位向各行指委推荐新一届委员人选，每个单位向各行指委推荐仅限 1 人。

（三）各行指委根据各单位推荐人选和新聘委员名额情况，综合确定新一届委员建议名单，并将建议名单报各行业主管单位，确定新一届行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和委员建议名单。

（四）各行指委将经行业主管单位确认的新一届行指委建议

名单报省教育厅。

(五)省教育厅审定各行指委人员组成名单,经公示后发文公布。

(六)新一届行指委名单确定后,各行指委自主开展下设工作机构和专委会换届工作。下设工作机构和专委会设置及换届方案须报行业主管单位和省教育厅同意。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方式

(一)请各行指委秘书处将本行指委续聘委员建议名单和新聘委员人数于12月18日前报送至行指委办公室。

(二)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含高等职业院校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和各相关单位将《行指委委员推荐表》和《行指委委员推荐汇总表》(附件4)于2024年12月20日前报送至各行指委秘书处,联系方式见附件5。

(三)请各行指委将经主管部门确认的建议名单于2024年12月28日报送至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608室),电子版发送至jsgaozhi@126.com。
联系人:夏祖威、李永乐,联系电话:025-83335503。

- 附件: 1. 2025-2028年江苏省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名单
2. 江苏省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
3. 江苏省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2025-2028年)委员推荐表

4. 江苏省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2025-2028年）
委员推荐汇总表
5. 江苏省职业教育行业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此件主动公开）